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蔡孟茶  
電話：(02)8995-6130  
電子信箱：ryan120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08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23600169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3600169\_doc5\_Attach2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3600169\_doc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第34條、第38條、第4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1052723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第34條、第38條、第49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

